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503號

聯絡人：任雅純

電話：04-22502275

傳真：04-22585328

電子信箱：anita0301@land.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2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於110年4月7日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共同聽取新北市政府簡報「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3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002716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小組為審議土地徵收有關案件，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爰依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之初步建議意見將提供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 三、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委員對於專案小組所提之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送本部彙整辦理，以資周延。

正本：紀委員聰吉、辛委員年豐、黃委員明耀、朱委員慶倫、呂委員雅雯

副本：本部營建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  
裝.....  
訂.....  
線.....

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共同聽取新北市政府簡報「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

張委員梅英(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集人)

紀委員聰吉(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召集人) 紀錄：任雅純

四、出席委員：詳後附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後附簽到簿。

六、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一) 本案主要開發目的係為配合取得北土城交流道闢建用地，及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遷建用地，後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時，應加強論述本案欲追求之公共效益，及說明該等用地之選址過程，俾便釐清本案辦理之必要性。
- (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範圍內預計引進計畫人口 5,800 人之具體分析評估依據，及洽公人數 820 人(是否包含看守所會客人數)之分析依據，並說明洽公人數是否會衍生交通流量衝擊。
- (三) 請補充說明國道 3 號沿線是否有禁限建之規定，及是否影響本區目前國道 3 號沿線規劃之住商用地建築權益。
- (四) 本案因屬山坡地範圍，除內政部需辦理全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外，另針對後續交流道用地及矯正機關之開發行為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請該等需地機關注意及納入後續交流道工程及建築工程規劃作業中。

- (五) 本案欲取得之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遷建用地，現況皆屬山坡地範圍，為確保後續該等機關開發之可行性，建議開發單位審慎考量後續用地機關之用地需求，先進行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及評估整地後之地形地貌，俾利司法院及法務部等需地機關後續進行建築平面模擬配置。
- (六) 請補充說明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區段徵收之意願調查結果、主要陳述意見內容與需地機關之回應處理。
- (七) 目前本案預計發還給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比例為40%，基於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請再評估本案抵價地比例是否有再提高之空間，或請加強說明無法提高之具體理由。
- (八) 請補充說明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需拆遷及安置之戶數、人數，及是否涉及中低收入或低收入等弱勢族群之數據資料，與新北市政府可協助提供公宅或社宅安置之具體數據。

七、散會：中午12時10分。